

附件二、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審查表

申請人		代 表 人	(簽章)				
建築物地址		(代表人)					
社區名稱							
鑑定單位名稱							
審查機關		機關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
申請先行墊支鑑定費用金額			新台幣：元整				
審查項目			審查結果			備註	
1. 為九二一或一〇二二震災所毀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2. 申請書及附件資料是否齊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3. 先行墊支金額			新台幣：				
本府已確實依相關規定審查本案，並將審查結果填教本表							
此致							
內政部營建署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